

親愛的家長：

社寮國小的門前就是車流量很大的集山路，不論學生是自行走路上學，或是由您開車、騎機車接送，您和學生的交通安全是我們最關心的事，以下提供您幾則關於交通安全的小常識及意外事故的處理流程。再次提醒您：請遵守學校安排的接送動線，讓學生的上學、放學更順暢。



本週主題：交通安全

交通事故處理流程

一、臨場如何處理：

- 1.輕微車禍：凡車輛毀損輕微而無人傷亡之交通事故，應先將肇事汽車之四個車角或肇事機車輪胎以噴漆、粉筆或尖硬物在地上標繪定位後，迅速將車輛移置路旁不妨礙交通處所，再報警處理。
- 2.一般交通事故〔不含輕微交通事故〕：為應警察人員蒐證、調查之需，應暫時保留現場，立即報警處理，但必須在車輛前後適當位置放置警告標識，以免妨礙交通及再次發生事故。

二、如何報案：

凡在本縣轄內道路發生交通事故時應立即報警處理，報案電話：可撥 110〔警察局報案〕或交通隊：0800-261-077。報案人報案時應說明肇事發生詳實地點與時間、車種與號牌、有無傷亡及報案人姓名、地址等資料；報案後在原地等候處理人員抵達處理。當事人親自報案，屬自首，負刑事責任可依法減刑。

三、處理後應注意辦理那些事項：

1.民事賠償：

- (1)人無傷亡，僅車輛毀損、財物損失屬民事案件，請當事人自行協調理賠或委託保險公司辦理，若無法達成和解，請逕向當地市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地方法院民事庭訴請審理〔民事賠償依法警察不得干涉〕。
- (2)民事案件『不告不理』，警察單位無權處理，不會主動通知催辦〔應自行依法辦理，勿等警察單位通知〕。

- 2.肇事責任分析：(1) 交通事故現場處理完畢後，調查資料集中作肇事責任分析，當事人如欲了解處理情形，請於事故發生後十日至十五日在辦公時間主動親往處理單位(各派出所或車禍處理小組【各分局交通分隊】)查詢。

(摘自台灣法律網)

交通安全小常識

前後都繫安全帶 緊急時刻能保命



阿嬤在那裡！



好了~我們出發吧！



等一下！阿嬤你要繫安全帶啦！



慫孫，我又不是坐在前座，為什麼要繫安全帶？

老師說車子發生狀況的時候，我們坐在後座的人通常來不及反應，所受到的衝擊力還會更大，所以不管是坐前座或後座都要繫安全帶囉！



啊！



後座未繫安全帶的死亡率，較繫安全帶的駕駛及有繫安全帶的前座乘客高出五倍，另如果汽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意外發生時，不會產生猛烈撞力，可使前座乘客死亡率減少八成，顯示後座繫上安全帶具高度重要性。

目前包括美國、香港、德國等，已經立法強制要求：前、後座乘客，都必須使用安全帶。

遵守交通規則 腳踏車平安行



啊...啊...



罰單
腳踏車闖紅燈
罰鍰金額
300-600元整

小心!!以下違規行為 將處罰鍰300-600元

1. 5/1起，腳踏車闖紅燈
2. 騎乘腳踏車行駛快車道
3. 逆向行駛等違規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統計，94到95年腳踏車交通事故高達1千多件，死傷人數更達1802人；為了加強腳踏車法令宣導，台北市從9月1日起針對腳踏車闖紅燈、行駛快車道、逆向行駛等違規行為正式執法取締，違規可處新台幣三百元到六百元罰鍰。

保護自己最安全

老老妳！妳知道我們乘坐汽車時，應該注意哪些事情嗎？

聽...聽...

這個我知道囉！爸爸必須在我們上車坐好了之後，才能發動車子：

1. 繫安全帶坐後座
2. 坐兒童安全座椅
3. 插入鎖匙發動車子

爸爸停好車也必須先熄火，我們才可以下車

1. 停車、熄火
2. 解開安全帶下車

而且不能把我們單獨留在車子裏面。

不要讓我一個人留在車裏面！

另外，坐車的時候，我們不能隨便玩弄車上的按鈕及開關門，爸爸也應該鎖上中控鎖。

妳說的一點都沒錯！除了爸爸媽媽要注意之外，我們也要自己學會保護自己啊！！

處罰條例新措施第三十一條：
六歲以下或需特別看護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 **3000** 罰鍰，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小客車附載四歲或體重十八公斤以下之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 **1500 - 3000** 罰鍰。